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7]144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03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81,270,3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1,280,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39,989,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402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项目未启动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749,382.42 元（含由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163,818.04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596,164.38 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 亿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5,091,249.38 元，其中公司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45,091,249.38 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为 516,810.77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5,084,383.55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240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259,087.36 元（含由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680,628.81 元，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5,680,547.93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 201,259,087.36 元，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39,989,4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091,249.38
减：置换以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减：购买理财产品	17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4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680,547.93
加：利息收入	680,628.8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59,087.36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97,000.00 万元，累计已赎回 100,000.00 万元（含 2017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在本期赎回 2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 取得的投资收 益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理财产品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13467	94,789,400.00	5,136,561.63	452,630.88	240.00	100,000,000.00	378,352.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14002	100,108,750.62	543,986.30	227,997.93		70,000,000.00	30,880,734.85
合计		194,898,150.62	5,680,547.93	680,628.81	240.00	170,000,000.00	31,259,087.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91,249.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2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91,249.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2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是	239,989,400.00	94,789,400.00					0	不适用	否
2.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是		145,200,000.00	45,091,249.38	45,091,249.38	31.05%	2020 年 3 月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9,989,400.00	239,989,400.00	45,091,249.38	45,091,249.38			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9,989,400.00	239,989,400.00	45,091,249.38	45,091,249.38	18.79%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尚未实施，该项目用以替代现有的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于 2017 年 8 月折旧完毕，通过必要的设备维修可以适当延长生产装置的使用年限。2017 年 8 月，公司对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能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生态科技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量至 6 万吨/</p>									

	<p>年，原募投项目的暂缓建设不影响公司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p> <p>公司本年度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总投资为14,520.00万元。本项目拟采用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在现厂区内新建装置生产肥料级聚磷酸铵固体产品，采用全湿法磷酸制备，成本低，具备全水溶、高养分、具有螯合力等特点，不仅可以作为大量元素水溶肥非常理想的原料使用，也可以作为掺混肥原料，提高肥效。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145,200,000.00	45,091,249.38	45,091,249.38	31.05%	2020 年 3 月			
合计	-	145,200,000.00	45,091,249.38	45,091,249.3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用以替代现有的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于 2017 年 8 月折旧完毕，通过必要的设备维修可以适当延长生产装置的使用年限。2017 年 8 月，公司对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能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生态科技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量至 6 万吨/年，原募投项目的暂缓建设不影响公司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该项目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p>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其整体工程较复杂，部分设备为定制设备，定制设备的采购、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该部分设备投入延期，设备的付款周期延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2019年3月完成项目建设。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3月延期至2020年3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8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川恒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总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大伟

覃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